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21 年,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,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规定的职责,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审计委员会的职责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: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审查,审核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,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事宜发表意见并监督其与公司的关系,审阅公司的财务数据及监管财务报告,就财务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参会情况

截至报告期末(2021 年 12 月 31 日),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五位委员组成,其中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,分别为陈武朝、邵善波、徐丽娜,两位非执行董事王清剑、喻强,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武朝担任。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具有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及经验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:

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姓名	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会议	亲自 出席	委托 出席	备注
陈武朝	4	4	0	/
邵善波	4	4	0	/
徐丽娜	0	0	0	2021年11月23日获得中国银保监会任 职资格核准
王清剑	4	4	0	/
喻强	1	1	0	2021年8月19日获得中国银保监会任 职资格核准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，与外部审计师召开3次单独沟通会议。会议研究与讨论了有关公司审计、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议案。各位委员均积极出席各次会议，积极参与会议讨论，并就会议议案认真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。在2021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，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，向外部审计师了解2021年度审计范围及风险关注点、整体时间安排、服务团队、预审策略及工作安排、审计关注事项、最新行业监管动态等有关情况，充分沟通并形成书面意见；并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后与之保持了充分及时的沟通，针对外部审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，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再次审阅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后，审计委员会进行研究与讨论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
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

的报告，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其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。

2022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规定的职责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

(陈武朝)

2022 年 3 月 2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

（邵善波）

2022 年 3 月 24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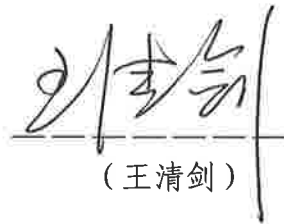


(徐丽娜)

2022 年 3 月 24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


(王清剑)

2022 年 3 月 24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
(喻强)

2022 年 3 月 24 日